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1090
聯絡人：胡文琳
電 話：04-37061351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1523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競賽辦法 (0152340A00_ATTCH1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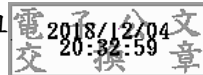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辦理「心快活」心理健康學習平台之「心理好站」競賽，請鼓勵學校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1月29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7020869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正確心理健康知識與個人適應策略、豐富平台資源之內涵、強化全國心理資源之整合力，衛生福利部舉辦旨揭競賽，競賽辦法詳如附件。
- 三、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轉知所轄學校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學輔校安室 107/12/05 08:47



121070103930 有附件